

上網公告(不另發紙本)

編號第 990250 號

<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>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聯絡人：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3267~9
電子郵件：educenter@ntu.edu.tw
傳 真：2363-25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 0990003244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流程圖

主旨：本校「計畫人員聘僱申請系統」線上申請審核作業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擴增實施對象「兼任研究助理」及「計畫相關人員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簡化行政流程、擴增線上審核服務對象，有關建教合作計畫項下之「兼任研究助理」、「計畫相關人員」之申請作業已奉准比照現行「國科會臨時工」採線上申請審核方式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案線上申請審核申請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身分為本校在校生：

請於聘僱系統登錄申請（由系統帶出學籍號碼者，無須再檢附相關證件），俟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【醫學院、公衛學院申請案件由醫學院研發分處】線上審核通過後，請再回原系統_已核准之聘僱人員欄位處列印出審核通過之「申請書」，經院、系所等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憑該俱浮水印之申請書據以報帳，無須再送研發處，以減少公文往返。

(二) 申請人身分為本校教職員工：

1. 申請「計畫相關人員」者：同(一)作業流程。

2. 申請「兼任助理」者：依循舊制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「申請書」(由系統帶出人員編號者，無須再檢附相關證件)，送院、系所及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辦理審核。

(三) 非前述身分者(本校外籍生或他校學生等)：

依循舊制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「申請書」，仍需檢附相關證件送院、系所及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辦理審核。

三、相關作業申請流程請參考附件；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研究計畫服務組(3366-3267~9)【醫學院、公衛學院請洽詢醫學院研發分處(2312-3456 #88017~8)】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含學院、系所及一級研究中心)

副本：會計室會計組、研究計畫服務組、醫學院研發分處、醫學院會計組、社科學院研發分處、社科學院會計組、文書組(請上網公告)

校 長

A large, bold, blac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, reading '李翺濱' (Li Huiyan).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計畫人員聘僱作業流程

研究計畫投標暨人員聘僱申請資訊系統 (<https://mis.cc.ntu.edu.tw/project/ra/>)

1. 登入計畫人員聘僱申請系統線上申請。
2. 為保障約聘僱人員勞健保等相關權益，請依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手續。

